



Conférence générale

32e session
Rapport

Paris 2003

General Conference

32nd session
Report

Conferencia General

32ª reunión
Informe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2-я сессия
Доклад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ثانية والثلاثون
تقرير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报告

rep

32 C/REP/15

巴黎，2003年7月4日

原件：英文

**关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
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02--2003 年
活动及其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说 明

依据：《委员会章程》第4.8条。

背景：自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于2003年3月25日--28日在巴黎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

目的：本文件概述了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秘书处以及其它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开展的以行政和法律为主要手段，制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和促进送回此类财产的活动。文件中还介绍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就以下一些问题进行辩论的情况：新建立的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建立教科文组织提供各国文化财产法规网址。

需作决定之事项：本文件无需作出任何决定。

I. 引言

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28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会议。委员会二十二个委员中有二十一个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科特迪瓦未派代表出席）。教科文组织五十二个不是委员会委员的会员国以及常驻本组织的两个观察使团，九个政府间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II. 届会开幕--选举主席团--通过议程

2.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M·布什纳基先生致欢迎辞。文化遗产特使兼巴巴多斯全国委员会主任 Alissandra Cummins 女士当选为主席，中国、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土耳其的代表被任命为报告人。通过了秘书处提出的临时议程。

III. 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的新情况

3. 文化遗产处国际准则科科长 Guido Carducci 代表秘书处概述了秘书处关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的报告（文件 CLT-2003/CONF.204/2）¹。强调了落实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的进展情况，以及教科文组织制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活动情况。

IV. 审议委员会未决问题

4. 委员会还有两个归还问题悬而未决：希腊 1984 年向委员会提出要求联合国归还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和土耳其 1986 年向委员会提出要求德国归还博阿兹科伊狮身人面像的问题。

5. 根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 号建议，总干事就采用预定和商定的议程在希腊和联合国之间举行会谈问题作出了新的努力。秘书处设法将会谈定在 2002 年初。遗憾的

¹ 列席本届会议的观察员国尼日利亚希望修改秘书处报告（文件 CLT-2003/CONF.204/2）第 2 页第 9 段，行文如下：

“法国购买了源于尼日利亚的三件非法贩卖的诺克和索科托手工艺品，存放在将来建成的布拉利河岸博物馆。诺克雕塑已列入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红色物品清单，它们“禁止出口，（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售”。2002 年 1 月，法国和尼日利亚达成协议，承认尼日利亚对有关雕塑的所有权，尼日利亚也慷慨同意允许这些物品继续在布拉利河岸博物馆收藏 25 年（可展期）。”

是，会谈未如期举行，主要原因是 1) 联合王国宁愿等大英博物馆托管委员会的新主席和该博物馆的新馆长分别于 2002 年 6 月和 8 月到任，及 2) 希腊希望将归还所有大理石浮雕列入此次会议拟议的议程项目，而联合王国不同意这一提议。

6. 除了秘书处的努力和委员会的框架之外，当时在伦敦的希腊文化部长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与英国文化、媒体和体育大臣以及与大英博物馆新馆长和托管委员会的新主席分别举行了会谈。2003 年 3 月 18 日，英国文化、媒体和体育部的代表和希腊文化部的代表在伦敦又举行了一次会议。教科文组织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7. 希腊代表和英国观察员分别向委员会阐明了自己的态度。前者强调了继续加速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并指出，希腊的建议旨在与大英博物馆友好合作和在 2004 年举行奥林匹克运动会之际在雅典举办一次新卫城博物馆首次收集的所有大理石浮雕大型展览。联合王国指出，希腊的建议旨在长期或永久借用大理石浮雕，重新将其恢复为一体，它最后指出，由于大英博物馆独立于政府，因此，应由大英博物馆托管委员会就此作出决定。同时还指出，他们的博物馆是存放大理石浮雕的最佳场所，大英博物馆的官员正在考虑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可以借给希腊的其它物品。希腊和联合王国一起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建议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草案（第 1 号建议）。

8. 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现放在柏林博物馆。上一届委员会会议的第 2 号建议请德国和土耳其继续进行“旨在为这一问题找出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的会谈，而且请总干事为协助此事进行斡旋。2002 年 11 月 19 日，土耳其和德国当局在柏林举行了双边会谈，但成果甚微。2003 年 2 月 3 日，教科文组织负责文化事务的助理总干事与土耳其和德国常驻代表举行会谈。双边谈判仍在继续，但未取得最后结果。

9. 土耳其代表在委员会介绍情况时指出，狮身人面像是安纳托利亚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赫梯收藏品所缺的一件物品。他强调，土耳其已向德国提供了证明应当送还此物的大量文件。德国观察员告知委员会，据他所知，上述文件并不能证实狮身人面像继续放在德国是非法的。德国提议向土耳其提供狮身人面像复制品，而土耳其回答说，复制品不符合其要求。土耳其和德国一起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建议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草案（第 2 号建议）。

10. 委员会委员们大力鼓励有关各方进一步谈判。建议可能应该考虑确定谈判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期限。进一步明确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与秘书处一起强调指出，委员会的职权

是促进讨论和提供建议或咨询服务，它既无法律职能，也不能强迫作决定。几位委员会委员建议，秘书处应提供有用的信息（归还的典型案或有创意的替代方法和应考虑的法律问题）和/或有助于各国寻求归还的最佳做法。请见第 3 号建议。

V. 有关项目和情况介绍

编目/文物鉴定书

11.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它为积极鼓励制定总目录，尤其是为协助迅速鉴定被盗或非法出口或进口的物品大力宣传文物鉴定书标准而做的努力。国际刑警组织和意大利警察的代表介绍了情况，他们详细介绍了他们同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的情况，强调文物鉴定书或其它有关文物的资料、详细说明，包括质量好的照片很有用。委员会委员注意到这些情况，并指出文化专家、警察和海关部门之间有必要在制止非法贩卖文物方面进行大力度且迅速的合作，这主要是因为此类罪犯的犯罪活动越来越狡诈。他们还强调了提高公众认识和宣传《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的重要意义，并讨论了培养能力，尤其是通过国家和地区研讨会和较专业化的培训班培养能力的必要性。

阿富汗和伊拉克

12. 秘书处详细介绍了教科文组织为挽救和修复阿富汗文化遗产，包括重建喀布尔国家博物馆和开展提高公众对非法贩卖阿富汗文化遗产的认识所做的努力。2001 年在布本多夫（瑞士）分别与阿富汗博物馆、文化遗产基金会（日本）和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协会（SPACH）签订了三项协议，据此阿富汗文化财产在阿富汗境外将受到专业人员的保存和保护，在喀布尔博物馆建成后送还阿富汗，教科文组织将决定何时送回这些物品为好。教科文组织正为国际刑警组织和吉美博物馆（法国）合作，准备设立一个介绍阿富汗遗失文物的因特网站。

13. 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以及委员会几位委员发表评论之后，就教科文组织参与找回和归还在黑市买卖的来自非法渠道的文化财产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讨论。秘书处重申，教科文组织坚决反对购买此类物品，因为它不但完全违背了 1970 年《公约》的原则，而且可能会鼓励进一步偷盗和促使这种黑市非法去获得文物。

14. 根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第 6 号建议和鉴于在举行第十二届会议时伊拉克的形势，秘书处详细介绍了最近为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所做的努力，包括与联合国、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艺术商联合会合作和由总干事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协调援助伊拉克的战略。在介绍中强调了自 1991 年海湾战争以来，非法挖掘和贩卖的情况增加和编目工作不够的情况。还介绍了伊拉克现有的和建议设立的世界遗产遗址。

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

15. 秘书处请所有会员国批准这两项《公约》，因为它们在制止非法贩卖文物方面是有效的，而且具有互补性。对在追回非法挖掘文物方面存在的困难进行了讨论，由于这些文物没有照片或编目，所以很难鉴别。秘书处指出，1970 年《公约》第 7 条对非法挖掘的文物并不是特别适用，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第 3 条对原有国提供了较强的保护，甚至认为将这些物品看作是被盗物品，因此，准许该国提出送回的要求。对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的“补偿条款”进行了讨论，秘书处指出，这些条款是在处理善意购买者的不同法律做法之间的一种妥协解决办法。

法律数据库

16. 秘书处指出，它经常收到索取目前各国有关文化财产法律的要求。需要设立一个集中此类信息的网址，以便立法者、律师、海关官员、古董商和个人查询某一国家关于文化财产进出口规定方面的法律，现已设立了该网址。委员会委员和观察员都坚决支持这一举措，并指出，应在各会员国的必要协助下，将会员国的法律、进出口证书（如果有的话）的电子版本收入教科文组织网址，以便查询（第 5 号建议）。

委员会委员国的活动及其它事项

1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委员会委员国介绍的情况：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委员会还听取了阿根廷和阿塞拜疆这两个观察员国介绍的情况。埃塞俄比亚的代表介绍了有关将阿克苏姆方尖塔从意大利送回埃塞俄比亚的进展情况，意大利代表也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信息。比利时观察员告知委员会欧洲联盟与非洲各国开展对话和合作的举措，其中包括保护文化财产。法国防止贩卖文物总局的一位警官介绍了法国警察在保护文化遗产领域开展活动的情况。

VI. 国际基金运作指导方针

18. 秘书处在介绍中强调了决议 30 C/27 规定由大会建立该基金。委员会提到，2002 年 5 月，希腊政府已向基金慷慨提供了第一笔自愿捐赠，共 29,342 欧元。秘书处还介绍了总干事通过印刷品、因特网和与会员国接触宣传该基金的种种做法。

19. 对《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运作指导方针》草案和“样板项目文化”（附件 I）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修订和通过，并决定样板项目文件可作为指导方针的一份附件（附件 II）。讨论的要点包括：必须使基金的运作透明和具有适当标准的重要性，首先是向委员会提交项目的标准，其次是选定基金资助和项目（第 6 号建议）。该基金不得用于处理法律问题，对此大家意见一致，因为这些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0. 如果在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委员会届会期间提交要求紧急援助的项目建议，决定在任委员会主席可以在规定的数额内立即批准或拒绝此类项目。一位委员对此情况表示关注，他指出，此类决定需要公正，因为它是主席以委员会 22 位委员的名义自行作出的。一个观察员国对项目的提交标准表示关注，因为标准越来越多，对申请限制过多。委员会还建议，应充分考虑允许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外的捐款，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

VII.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所涉流失文物的原则

2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所涉流失文物的原则”的拟订情况。这些原则载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6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关于解决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文化遗产的争端的第二次专家会议的最后报告中（文件 CLT-2002/CONF/602/3）。

22. 关于这些原则，要求委员会进行审议希望获得批准并将其提交大会。委员会委员和观察员认为这项工作，即报告内容极为重要，而且这些原则具有政治和法律方面的问题。他们指出，在对原则文本作出具体评论之前，需要时间对该文件进行认真的研究并征求本国政府对文件的意见。总的评论包括原则的软性法律性质，因为它们不是有约束力的法律，原则的范围也超过现有条约或国际海关法律，而且必须鼓励非自发和自愿地送回文化财产。

23. 委员会决定将这些原则记录在案，并“请总干事将报告和原则周知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请它们在 2003 年底将其意见寄给秘书处，然后及时提供给委员会下届会议（第 7 号

建议)。在 2005 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该文件之后，计划将其提交给当年的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VIII. 委员会的信息包

24. 秘书处介绍了新的法文和英文版信息包“促使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委员会--基金--教科文组织公约”，还有西班牙文版，几个月之后即可得。该信息包是新设基金、委员会的宣传和教育工具，其内容涉及归还文化财产的一般问题。

IX.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25. 埃塞俄比亚代表表示他的国家希望于 2005 年 2 月或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承办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已将邀请提交秘书处考虑，并代表委员会感谢埃塞俄比亚的慷慨行为。

X. 通过建议

26. 委员会审议了建议草案，并作了必要的修改。委员会共通过了七项建议（附件 III）。

附 件 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3月25日--28日，巴黎

2003年3月28日决定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议 30 C/27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一个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用于资助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项目的基金，

忆及总干事 2001 年发出的为基金捐赠的呼吁，

赞赏希腊向基金提供第一笔捐款，

还忆及 2001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请总干事确定和实施一项促进基金的战略的第 4 项建议，

决定将秘书处提交的并经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修正的指导方针草案及其附录（CLT-2003/Conf.204/3）作为基金的指导方针。

附 件 II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 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运作指导方针

I. 向基金提供的财务捐助

- (a) 本基金由自愿捐款资助，用于委员会职权和目标范围内开展的一般活动或特殊活动。
- (b)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可以向基金捐款。不是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公共或私立组织或个人可以在委员会事先同意或委员会主席经授权予以准许的情况下捐款。
- (c) 也可以提供服务（技术援助或培训）和实物（设备）的方式提供捐助。

II. 提交要求资助项目的标准

项目必须：

- a) 与教科文组织某个会员国或教科文组织准会员提出的归还或送回文化财产的要求有关，这类财产从该国人民的精神价值和文化遗产观点看来具有根本意义，并且是由于殖民占领或外来占领，或由于非法占有而丢失的（章程第 3 条第 2 段），
- b) 符合委员会章程的目标和原则，尤其是符合其章程第 4 条中所规定的委员会职责，并考虑到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文化特性、教育需要和政策，
- c) 能够加强有关国家自己预防非法贩卖文化财产、促进文化财产的归还或有关信息交流的能力。

III. 提高要求资助的项目的条件

- a) 项目必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国家当局提交，无论项目涉及某个公共机构还是私营机构，或是由国际政府组织提交。
- b) 在举行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需要紧急援助的某个项目可提交给秘书处，委员会主席有权批准该项目，最高金额为 10,000 美元，或拒绝该项目。

IV. 基金优先选择资助的项目

基金优先考虑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交的下述项目：

- a) 旨在为那些其文化遗产严重流散的国家将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例如提供物品的运输费和运输期间的保险费用或安排展览设施；
- b) 或确保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为保护目的而设立或改进博物馆系统或其它机构；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及提高国家和地区为文化财产的归还提供便利的能力。

V. 基金的管理

本基金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管理，他为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提供一个秘书处和必要的资金。

样板项目文件

A. 鉴 定

1. 名称
2. 登记号码
3. 提交者（姓名和地址）
4. 活动领域
5. 项目阶段
6. 范围（国家、分地区、地区、国际）
7. 基金援助的大概期限
8. 项目的费用总额（来自所有财源）
9. 最近阶段向基金申请的金额
10. 向基金申请的费用总额（贯穿所有阶段）
11. 实施机构

B. 情况介绍

1. 背景情况和理由陈述（项目和由来、目标、提交项目的机构的情况和申请援助的理由）

2. 近期目标
3. 长期目标
4. 工作规划（包括详细的先后顺序计划和对所有预计活动的描述）
5. 机构网（参与项目实施的组织和机构）
6. 为确保项目的长期持续开展而采取的措施和实现经费自给的大概时间表。

C. 补充情况

1. 确保文化财产得到归还的一般条件、设施、现有的和将设立的机构
2. 提交项目之前已完成的准备活动
3. 提交机构打算在项目期间提供的捐助（包括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4. 除了基金援助之外得到的援助
5. 提交机构评估项目费用所用的参数和标准

D. 预算

1. 在所涉年份期间包括基金捐款在内的预算额（美元）（请按人员编制、设备、培训等列项说明）
2. 在所涉年份期间包括提交机构捐款在内的预算额（美元）

秘书处的技术性评论

关于已完成的活动的报告

1. 项目（名称）
2. 登记号码
3. 机构
4. 基金批准的各阶段援助
 - (a) 第一阶段
 - (b) 第二阶段
 - 其它阶段（另页说明）
5. 实施情况（按下列分类：人员编制、培训、设备、器材、其它）
 - (a) 第一阶段
 - (b) 第二阶段

其它阶段（另页说明）

6. 从其它来源得到的捐助
 - (a) 国家：（援助方式和金额：捐款、人员、培训、器材、其它）
 - (b) 其它来源：（援助方式和金额：捐款、人员、培训、器材、其它）
7. 遇到的问题
 - (a) 在实现目标方面
 - (b) 财务方面
 - (c) 基金/教科文组织方面的问题
 - (d) 其它方面
8. 取得的结果
 - (a) 质量
 - (b) 数量
9. 建议由以下单位今后采取的行动
 - (a) 有关机构或组织
 - (b) 政府
 - (c) 基金/委员会/教科文组织
 - (d) 其它
 - (e) 其它意见

这些样板文件的目的是协助提交机构准备其项目，帮助它们通过这种标准化的模式吸引资金。

项目介绍的模式

近期目标

项目完成时必须达到哪些目标？这些目标如何有助于实现长期目标？这一部分应在“结果”项下列述数量数据。

背景情况和理由陈述

应当充分介绍该项目的背景情况，对于正在开展的项目以进展报告予以补充。解释为什么该项目需要而且值得得到基金的援助。避免重复在“目标”项下已说过的情况（一页或两页）。

预期的结果

在引言段落之后，应列述项目实施期结束时预期达到的结果。尽可能提供数字（接受培训的人员等……）

活 动

根据上述预期结果，按先后顺序列出拟开展的所有活动。应尽可能翔实列述。

捐 助

用一个段落进行全面描述，然后，如上列出必要的捐助。如果有国家间的合作，应予说明。拟定这一部分时，建议考虑到最后预算总额。

机构框架和责任

概述参与项目的机构及其作用。例如，如果是一个政府项目，说明由哪个部负责。

其它有关的国际援助方式

此处，列述向其它组织申请资助的情况。说明确保资助的各种机会和资助款项的用途。如果已经获得资助，请予以说明。

预 算

请在附加的纸张上根据模式准确地填写。

附 件

关于项目背景和进展情况的所有有关文件均应作为附件附上。尽管简洁明了，但应包括所有有助于了解该项目的重要决议、函件等……。

附 件 I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巴黎，2003年3月25日--28日

第一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对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的解决表示关注，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以往通过的关于将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送回原有国的建议和决议
和总干事为解决此问题促进双方进行双边对话所作的努力，

1. 注意到 2002 年下半年在希腊总理与联合王国首相之间、希腊文化部长与联合王国文化大臣之间和希腊文化部长（和卫城新博物馆馆长）与大英博物馆托管委员会主席（和大英博物馆馆长）之间举行了重要会议；
2. 注意到希腊提出的关于长期租用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和在卫城新博物馆附属建筑中展出这些大理石浮雕的可能性的补充建议，因为 2004 年将在雅典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该运动会对各国团结互助和合作维护和宣传奥林匹克精神和文化具有特殊意义；
3. 请总干事协助；为 2003 年在联合王国和希腊之间举行会议讨论该补充建议而提供便利；
4. 请总干事进一步协助鼓励希腊和联合王国继续就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进行讨论。

第 2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土耳其提出的归还目前存放于柏林博物馆的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的要求，
注意到两个有关国家多年来提出的法律和文化依据，

忆及委员会第六、十和十一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第 2 号建议，
意识到土耳其持续关注狮身人面像问题的解决；
还注意到作为土耳其 1987 年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归还文物一部分的 7,400 块楔形匾已归还土耳其，
表示希望通过双边谈判来解决土耳其提出的关于狮身人面像这一尚未解决的要求；
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19 日在柏林就此问题举行的双边谈判未能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1. 请双方继续进行广泛的双边谈判，为此问题找出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2. 还请总干事继续为解决此问题进行斡旋，并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3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寻求各种方式方法促进归还或送回文化财产进行双边谈判方面所起的作用，
意识到提出要求的国家希望以双方满意的方式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注意到通过法律裁定或双边谈判归还文化财产的例子，
还注意到在有的情况下，通过文化财产持有者自愿或采用替代解决办法，如交换、租赁或复制，送回或归还的要求得到满足，

1. 请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一些送回和归还的例子，可以据此开发一个数据库，委员会也可从中获得启示；
2. 促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支持上述举措，尤其是向秘书处提供在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3. 请总干事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现这一举措。

第 4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其促进关于将文化财产归还或送回原有国的问题的实质规模和范围的公众宣传运动的作用，
对持续不断而且越来越多的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现象和需要多方进一步协力同这一问题作斗争表示关注，

意识到国际刑警组织、特警队伍和海关官员在同非法贩卖文化财产作斗争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拥有一份文化财产目录，特别是一份照片非常重要，这样在发生往物品被盗或非法出口情况时便于鉴定，

1. 请总干事审议可否在教科文组织预算内资助：
 - a. 促进传播关于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这类困难问题的信息；
 - b. 促进实施文物鉴定书标准、传播与其有关的信息、包括开设一个关于文物鉴定书信息的网址，并举办关于文物鉴定书的培训班；
 - c. 宣传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请从事文化财产方面的人员及其已经成立的协会鼓励实施该准则；
2. 请会员国：
 - a. 确保警察、海关和边防站就非法贩卖文化财产问题接受专门培训，以便在适当情况下竭力实施有关的教科文组织公约（1954年《海牙公约》第一份议定书和《1970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95年公约》及其它相关的国际文件；
 - b. 向秘书处提供缔约国关于教科文组织1970年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和1954年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遗产海牙公约第一份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定期综合国家报告；
 - c. 与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它组织协力确保在同非法贩卖文化财产作斗争方面开展更有成效的合作，并探讨实现这一目标的其它可行方法；
 - d. 利用文物鉴定书标准，尤其是鼓励拍摄文化财产，并尽可能制定一份更加全面而科学的文化财产目录，
 - e. 提高公众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这一问题的认识，并宣传《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

第5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考虑到立法者、律师、海关官员、尤其是国际艺术品市场上的艺术品和古董商和个人需要经常了解与文化财产进出口相关的国家法律，

意识到如果可在国际范围内查询各国文化遗产法律，将有助于对文化财产提供更好的保护，

注意到急需设立一个集中化的数据库，从中可以查询所有相关法律，

1. 请总干事在审议可否用教科文组织预算和利用自愿捐款资助的同时：
 - a. 在教科文组织网址上建立和保留一个法律数据库，其中包括所有会员国提供的文化遗产法和各国现行立法规定的进出口证书，并与会员国的有关网址联网；
 - b. 要求各会员国在下述方面给予充分合作：(a) 提供它们的国家文化遗产法和在教科文组织认为可行时利用该法律的必要授权，(b) 确保教科文组织始终能收到这种法律的最新版本，(c) 提供本国现行立法规定的文化财产进出口证书；
 - c. 先提供国家文化遗产法的法定法文和英文译本，然后再译成教科文组织其它正式语言的文本，欢迎为此目的作出自愿贡献，以便输入法律数据库。

第 6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议 30 C/27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用于资助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项目。

忆及总干事 2001 年发出的向基金提供捐赠的呼吁，

赞赏希腊向基金提供了第一笔捐款，

还考虑到 2001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第 4 号建议，请总干事制定和实施一项促进该基金的战略，

1.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其它机构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和用所有可能方式促进该基金，
2. 请总干事从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中为向委员会负责的秘书处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并提供预算外资金，以确保该基金的有效宣传、管理和运作，

3. 请总干事拟定一份关于评估根据基金业务指导方针提交的项目所应遵循的程序的解释性说明。

第 7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忆及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7 号建议，请总干事召开一次解决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有关的遗失文化财产的争端的专家工作组会议，注意到关于此问题的六类专家会议已开了两次（巴黎，2000 年 5 月和 2002 年 12 月），第二次会议拟定了关于解决此类争论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强调这些原则的主要宗旨是为解决此类争论的双边或多边谈判提供方便，并不想取代、修改或废除关于此问题的现行双边或多边协议，

1. 注意到第二次专家会议提出的报告和原则；
2. 对报告和原则的质量表示赞赏，并感谢专家们在拟定原则时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
3. 请总干事将报告和原则周知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员国，请它们在 2003 年底之前将其意见寄给秘书处，然后及时提供给委员会下届会议。